

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(2024 年度)

一、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

(一) 选择标准

根据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合基金”或“公司”）《交易单元及券商服务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选择的服务券商除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，还应满足在基本资质和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 证券公司基本情况

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格，信誉与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管理和经营行为规范，具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，能有效保障基金产品有关敏感信息的安全和保密，具备高效安全通讯条件和符合交易需要的设施。公司治理规范有效。

2. 交易服务能力

证券公司交易服务能力较强，具备较完善的交易系统，配备满足公司需要的运营设施，能安全、高效地完成证券交易委托。证券交易系统支持正常 A 股股票交易、大宗交易、港股交易、上交所固收平台、深交所大宗交易和可转债等业务。证券公司具备较完善的清算系统，能及时、高效地完成资金的结算交收。

3. 研究服务能力

证券公司研究服务能力较强，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专业的研究团队，能够及时提供宏观经济、行业等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，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保障机制，并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，能够提供及时的服务。

4. 合规风控能力

证券公司合规风控能力较强，具备规范、严格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，拥有较完善的风控系统，能够满足交易监控需要及资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和完善的隔离墙制度。

(二) 选择程序

根据公司《交易单元及券商服务管理办法》，服务券商选择程序如下：

1. 初步遴选

研究发展部根据业务需要初步遴选服务券商，并对其开展尽调工作。

2. 考察评估

研究发展部根据尽调结果，对目标服务券商从公司基本资质及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，并出具《服务券商评分表》，评分结果超过 80 分的可提交服务券商准入审批流程。

3. 准入审批

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服务券商，经研究发展部负责人、研究发展部分管领导、监察稽核部、督察长审核，并报总经理批准后，予以准入。

4. 选定券结券商

采用券结模式产品的券结券商需从服务券商已准入名单中选定，相关部门具体落实执行。

二、交易量、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

（一）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旗下产品均采用券商结算模式，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的情况。

（二）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证券公司 名称	被动股票型基金			其他类型基金			是否 与管 理人 存在 关联 关系
	股票交易成 交金额	应支付该 证券公司的 股票交 易佣金金 额	平均佣 金费率 (‰)	股票交易成交 金额	应支付该 证券公司的 股票交 易佣金金 额	平均佣 金费率 (‰)	
恒泰证券	-	-	-	196,246,761.29	86,607.10	0.44	否
民生证券	-	-	-	176,224,335.01	79,307.12	0.45	否
万联证券	-	-	-	180,099,070.26	82,130.42	0.46	否
华安证券	-	-	-	58,253,905.02	26,116.45	0.45	否
合 计	-	-	-	610,824,071.58	274,161.09	0.45	

注：本次报告为首次披露，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